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23976941
聯絡人：楊家瑋
電 話：02-7736-5772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80161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核定本) (016173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所報貴校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、第6條一案，准予核定(如附件)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11月4日德科大秘字第108000187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次修正條文第8條「招生選才專業辦公室．．．辦公室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」，未審其主管為「主任」或「執行長」？請予以釐明修正。
- 三、另依大學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：「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」是以，學校學術副主管之設置尚不宜於組織規程中以另訂方式規範，爰本次修正條文第20條之1、第21條之1，不予核定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